

福利事務委員會  
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 
為有特殊需要長者提供的服務

主席，

香港現時有接近 58 萬殘疾人士，接近 9 成殘疾人士生活在我們社區，他們有不同大小的社區需要。更重要的數字是，殘疾人士老齡，包括，超過 30 萬殘疾人士已經 70 歲或以上，接近 10 萬殘疾人士都年約 60-69 歲，可見，殘疾人士老齡的現象出現了十多年，但是，政府有何政策的配合呢？

我大膽代政府答：「沒有。」

我是一個唐氏綜合症人士的媽媽，單親家庭。政府虧待長者沒有設立全民的退休休障，政府更是虧待不能表達自己意願的智障人士。政府估計在全香港約有 7 萬至 10 萬智障人士。他們在 30 多歲開始出現身體的退化，早 10 年前，我們要求政府做實事，但是，政府又只係做少少，等你唔會即時死。我們估計至少有 4 萬智障人士的身體面對不同程度的退化，他們最常見的身體病為癲癇症、白內障及高血壓等等。部分智障人士的言語障礙下降，自閉症和精神病引進更多的情緒問題。

預防勝於治療，我建議如下：

**1. 增設日間康樂護理中心**

為高齡智障人士設計智障長者日間護理康樂中心，照顧其身心靈健康。

**2. 試行混合長者中心**

2.1 讓殘疾長者都可以在社區安老，長期期望參考長者地區中心的模式，為高齡智障人士提供合理的日間康樂及照顧服務；

2.2 前安委員主席，即現時平機會主席陳章明教授認為政府絕對可以試行混合長者中心，在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撥某百

分比的資源及活動，以滿足高齡智障人士的社區生活需要；

3. 建立個案管理系統，提供家居復康照顧；
4. 設立小家舍及雙老院舍，讓可以自我照顧的高齡智障人士自主地留在社區生活；
5. 增設 24 小時支援服務，提供急切的援助及查詢；
6. 增設照顧者津貼，減輕照顧壓力；
7. 為智障人士提供合適及個人的復康照顧。

徐菊敏女士  
2016 年 4 月 25 日